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伍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

授信的额度、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增信措施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为其进行质押或抵押担保；

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无偿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申请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